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科 目		金 額			
		仟	佰	拾	元
任 職 單 位		前次申請健檢 補 助 年 度		年	
職 稱 / 姓 名		身分證前五碼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主 計 室	校		長	
憑 證 黏 貼 線					
<p>備註：</p> <p>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p> <p>二、檢查對象：本校在職教職員工。</p> <p>三、檢查次數：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p> <p>四、檢查經費：補助金額為當年度本校指定合格醫院一般健康檢查費用相同，而當年度需受檢之勞工，如自行至校外合格醫院健檢，健檢報告需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並繳交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可將當年度健檢收據於原所屬單位核銷；但計畫案人員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健康檢查費用由其計畫經費補助。</p> <p>五、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體檢項目皆已包含在職勞工一般檢查項目，故已申請公務人員健檢費用補助之受檢人員不得重複申請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但仍應繳交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健檢報告。</p> <p>六、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p>					
106 年 9 月 1 日修正					